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润丰”)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武汉洪山区青菱乡胜利村A包【P(2016)086号】、武汉洪山区青菱乡胜利村B包【P(2016)08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临2016-086号)。兹因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流程审批的程序规定，当时暂未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

东原润丰于近日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正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土交确字【2016】第099号，武土交确字【2016】第100号)，东原润丰将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系列文件，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